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增资所涉及的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金证估报字【2025】第 007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估值目的.....	6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6
五、 估值基准日	7
六、 估值依据.....	7
七、 估值方法.....	7
八、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 估值假设.....	12
十、 估值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估值报告日	14
附 件.....	16

声 明

一、本次估值服务和估值报告属于咨询性质，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规范的资产评估行为和资产评估报告。同时，本估值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于委托人或其他任何潜在交易方依照本报告的估值结论协商的交易价格，估值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估值报告的观点仅基于在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对从委托人、被估值企业、其他相关当事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收集的资料进行阅读和分析，并采用行业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工作范围不包括对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考虑，不包括对被估值企业财务信息的审计、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信息科技尽职调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就本估值报告以及估值测算中所涉及的由委托人、被估值企业、其他相关当事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收集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本估值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五、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八、未征得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增资所涉及的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估值单位：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估值目的：增资。

估值对象：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9,723,281.6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42,474.6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780,806.94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估值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估值结论：本估值报告选取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收益法估值，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4,500.0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估值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估值分析，历史年度及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充分关注。

本次估值涉及的其他可能影响估值结论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增资所涉及的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正 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11 层、2 号 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黎强

注册资本：8,782.647 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估值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姚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4118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由武夷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姚萍和许同根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武夷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姚萍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许同根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

2022 年 3 月，武夷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15%股权（即 1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姚萍，转让总价 15 万元；武夷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9%股权（即 9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许同根，转让总价 9 万元。

2022 年 7 月，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85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1,500.00 万元，其中 17.647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82.35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6471 万元。

2024 年 5 月，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02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1,200.00 万元，其中 11.764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88.23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4118 万元。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姚萍	45.00	34.7727%	30.00	23.1818%
2	许同根	27.00	20.8636%	18.00	13.9091%
3	武夷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	21.6364%	0.00	0.0000%
4	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118	22.7273%	29.4118	22.7273%
	合计	129.4118	100.00%	77.4118	59.8182%

3. 企业经营概况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配套的电源管理芯片，具体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电源管理等其他芯片。

4.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57.94	1,057.19	972.33
负债合计	33.59	33.95	9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35	1,023.24	878.0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73.22	56.36
利润总额	-757.49	-702.73	-145.16
净利润	-757.49	-702.73	-145.16

被估值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摘自企业财务报表。

(三) 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估值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估值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要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概况

本次估值对象为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估值范围为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9,723,281.6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42,474.6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780,806.94 元。

(二) 估值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估值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固定资产-设备为电子及其他设备，共计 14 台，账面原值 235,836.28 元，账面价值 142,323.46 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估值目的、市场条件、估值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估值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估值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估值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二) 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三)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3.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6.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四)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估值申报表；
2.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3.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4. 估值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6. 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7.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估值方法

(一) 估值方法选择

企业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值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估值选用的估值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估值企业处于芯片设计行业，具有“轻资产”特点，公司的客户资源、供销网络、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被估值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估值。

被估值企业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估值。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估值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估值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估值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估值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估值基准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2 年起进入永续期。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估值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估值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估值。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估值。

(三) 市场法简介

企业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估值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估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的基本步骤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估值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被估值企业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估值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将被估值企业与可比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以使可比企业的与被估值单位的各项数据口径更加一致、可比。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根据被估值单位所属行业特征、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在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中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并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接下来，分析可比企业与被估值单位的主要差异因素，建立指标修正体系，将可比企业与被估值单位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进行比较，并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将可比交易案例中的价值比率修正至适用于被估值企业的水平。

4.运用价值比率

对于权益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被估值企业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并对被估值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得到被估值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被估值企业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并对被估值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得到被估值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估值业务委托起至出具估值报告，主要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估值业务基本事项：（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2）估值目的；（3）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4）价值类型；（5）估值基准日；（6）估值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估值报告使用范围；（8）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是否承接项目进行分析和评价。决定承接项目后，与委托人签订估值委托合同，约定估值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估值计划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编制估值计划，包括估值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调查估值对象

采用适当的手段，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查，获取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估值对象现状。

（五）收集整理估值资料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收集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等资料；（2）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估值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各项估值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估值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估值结论。

(七) 编制出具估值报告

估值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估值结论后，编制初步估值报告。估值机构按照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估值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估值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估值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估值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九、估值假设

本估值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估值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估值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8.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估值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十、估值结论

(一) 收益法估值结果

经收益法估值,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14,500.00 万元,比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3,621.92 万元,增值率 1,551.33%。

(二) 市场法估值结果

经市场法估值,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14,900.00 万元,比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4,021.92 万元,增值率 1,596.88%。

(三) 估值结论

收益法估值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00.00 万元,市场法估值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00.00 万元,两者相差 4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估值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估值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的估值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即: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论为人民币 14,500.0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四) 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估值报告所揭示的估值结论仅对估值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即自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估值分析，历史年度及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充分关注。

本估值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估值人员执行估值业务的目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估值的基础，委托人和被估值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估值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估值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须对估值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估值。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次估值报告属于咨询性质，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规范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本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仅限在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估值报告经估值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估值报告日

估值报告日为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金证估报字【2025】第 0079 号估值报告签章页)

估值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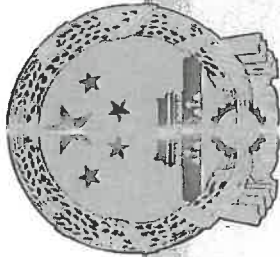


估值报告日:2025 年 06 月 06 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座 7 楼 邮编:200232
电话:021-63081130 传真:021-63081131 电子邮箱:contact@jzvaluation.com

附 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 估值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三、 估值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估值汇总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384768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09090023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黎强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82.647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905弄3号9-11层、2号102单元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H2PC43D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
参考等，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询或向电子增
资系统软件扫描查询。

名称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9.411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姚萍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
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5月20日15时56分16秒由姚萍(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ADEFAEYeYow5C71onidpghaK-X-issc/ufP3OX7Vg9D-VaL8O7hgIgRIFSPeLAvAC8WEQbTvw./gXQIEJQYyYF48/PQwCqM-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4935865E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30625061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工程管理服务;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39号1303室-1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



单位会员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32020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4935865E



扫码查看电子证书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企业名称：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评估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958.10			
债权投资	14.2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72.33			
流动负债	94.2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4.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78.08		13,621.92	1,551.33
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